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深环宝安责改字[2024]SJ31 号

单位名称: 深圳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经营者姓名: 许世豪 证件类型及号码: 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-

住所/经营场所: 深圳

当事人姓名: -

住址: -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28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你单位在宝安区部分地面防腐涂层已破损,部分区域裸露水泥地面,其中编号为Y02的防腐涂层正在使用,且已存在约3吨氯氟烃类物质泄漏。

以上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:

1. 2024年7月28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,证明你/你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。

2. 2024年7月28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,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调查。

3. 2024年7月28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(图片/视频),证明你/你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。

4. 2024年7月28日执法人员出具的监测报告,证明你/你单位排放氯氟烃类物质超标。

5. 2024年7月28日你/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,证明你/你单位主体资格。

6. 2024年7月28日你/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,证明你/你单位主体资格。

7. 2024年7月28日你/你单位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,证明你/你单位主体资格。

8. 2024年7月28日你/你单位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,证明你/你单位主体资格。

9. 2024年7月28日你/你单位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,证明你/你单位主体资格。

10. 2024年7月28日你/你单位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,证明你/你单位主体资格。

11. 2024年7月28日你/你单位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,证明你/你单位主体资格。

12. 2024年7月28日你/你单位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,证明你/你单位主体资格。

13. 2024年7月28日你/你单位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,证明你/你单位主体资格。

14. 2024年7月28日你/你单位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,证明你/你单位主体资格。

15. 2024年7月28日你/你单位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,证明你/你单位主体资格。

16. 2024年7月28日你/你单位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,证明你/你单位主体资格。

17. 2024年7月28日你/你单位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,证明你/你单位主体资格。

的 \_\_\_\_\_, 证

你/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

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二款

的规定, 现责令你/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。

你/你单位应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, 并限期整改。

你/你单位应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, 并限期整改。

你/你单位应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, 并限期整改。

你/你单位应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, 并限期整改。

你/你单位应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, 并限期整改。

你/你单位应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, 并限期整改。

你/你单位应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, 并限期整改。

你/你单位应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, 并限期整改。

你/你单位应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, 并限期整改。

你/你单位应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, 并限期整改。

你/你单位应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, 并限期整改。

你/你单位应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, 并限期整改。

你/你单位应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, 并限期整改。

你/你单位应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, 并限期整改。

你/你单位应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, 并限期整改。

你/你单位应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, 并限期整改。

你/你单位应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, 并限期整改。

你/你单位应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, 并限期整改。

你/你单位应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, 并限期整改。

你/你单位应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, 并限期整改。

你/你单位应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, 并限期整改。

你/你单位应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, 并限期整改。

你/你单位应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, 并限期整改。

你/你单位应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, 并限期整改。